

申請人：陳○文
（原名：陳○居）

代理人：林○蓁
（兼送達代收人）

陳○文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文主張其因一清專案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移送管訓，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以「陳○居」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陳○居職業訓練」之國家檔案影像。
- （二）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函復「邱○類、陳○源、陳○居叛亂嫌疑」國家檔案影像及原卷。
- （三）本部 113 年 8 月 27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供 93 年度賠字第 31 號決定書卷宗資料，經該院 113 年 9 月 2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 113 年 8 月 27 日函請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8 年間之戶籍手抄本、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隊/入監通報聯單及離隊/結訓證明書）。該所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五)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遭拘留及移送「管訓」之所有檔案，該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之移送矯正處分等「一清專案」相關資料。
- (六)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函請新店分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遭拘留及移送「管訓」之所有檔案，該分局於 113 年 9 月 4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並經本部 113 年 9 月 10 日電洽向該局承辦人提供相關文號仍查無相關資料，有本部公務電話可稽。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74 年 9 月 7 日起至 74 年 11 月 4 日，共計 59 日）所受羈押部分，業經臺北地院以 93 年度賠字第 31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

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 1、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

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 3、經查，申請人因涉嫌叛亂案件，於74年9月7日經新店分局逮捕解送北警部，惟經該部清查小組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而認叛亂罪嫌不足，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於74年11月2日以74年警偵清字第480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74年11月4日開釋。此有新店分局74年9月7日店警三昌字第12000號函、該局刑事組偵訊（談話）筆錄、北警部74年9月7日偵訊／訊問筆錄及押票回證、前開北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北警部74年11月4日軍法室送達證書及釋票回證等在卷可稽。又臺北縣警察局因認申請人於另案（殺人未遂）之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仍不知悔改，非法組織（參加）幫派，從事保鏢為人討債、魚肉鄉民，危害社會治安甚鉅，而將其函送臺灣警備總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下稱綠指部）施以矯正處分，並於78年5月1日結訓離隊。此有臺北縣警察局74年11月4日北警刑清字第76062號函及矯正處分書、臺北縣警察局幫派（會）／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綠指部收訓隊員報告單、綠指部78年4月份矯正處分隊員結訓初審處理意見表、綠指部78年5月5日鮑嚴字第1743號函、臺北地院93年度賠字第31號決定書等在卷可稽。是以，臺北縣警察局係基於上開證據，認當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其移送管訓尚非無據，實難認此矯正處分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4、按本部所查現有資料，並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當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而對其施以監控管制及改造之情事，且當事人所涉前開叛亂罪嫌業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證當時國家並未認定當事人具叛亂可能性或將當事人歸類於政治犯，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當事人為流氓並予以矯正處分。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情況容屬有別。是以，本件就所有資料及證據綜合觀之，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0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